B.6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说明及数据标准

B.6.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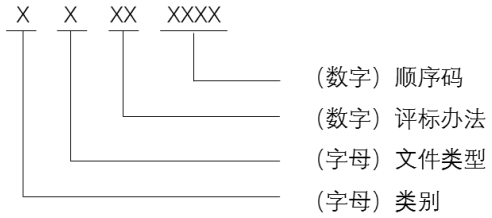
表 B.6.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编号	值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适用工程类型	版本号
CP01	简单比价法	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的工程项目。非此范围内的可参照执行。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15 版
CP0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简单比价法”适用范围以外的，且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15 版
CP03	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	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15 版
CP04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法）	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且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15 版
CP05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4 版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4 版 V1
CP06	综合评估法（一）2024 版	适用于大型或施工技术复杂的标段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4 版 V1
CP07	综合评估法（二）2024 版	适用于符合至少下列两项条件的施工标段，（1）施工技术复杂的，（2）标段规模为大型的，（3）市、区两级重大工程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4 版 V1
CP08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2024 版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4 版 V1

CP25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5 版 V2
CP27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5 版 V2
CP28	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2025 版 V2

B.6.2 数据项代码说明

数据项代码由 8 位大写字母及数字组成，结构如下：



以 CP010001 为例详细说明：

数据项代码				各项名称及涵义	说明
类别	文件类型	办法类型	顺序码		
C				施工	C：施工；F：监理；
	P			评标办法	Z：招标；T：投标；P：评标办法；Y：资格预审；S：资格预审申请；
		01		简单比价法	这里 01 代表简单比价法；02 代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03 代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法）；04 代表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法）；05 代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4 版；06 代表综合评估法（一）2024 版；07 代表综合评估法（二）2024 版；08 代表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2024 版；25 代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27 代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28 代表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0001	顺序码	

B.6.3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规则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应按照本说明约定的规则形成最终文本，并加入至施工电子招标文件中。

本说明第B.6.4、B.6.5、B.6.6节为适用于上海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的五个评标办法，章节内容包括各评标办法的电子化评标参数说明、生成的文本内容模板以及数据项和数据表清单。

评标办法文本最终生成文本由本说明第B.6.4、B.6.5、B.6.6节中文本内容和文本内容中斜体标记[ ]对应内容合成。斜体标记[ ]中的内容为提取对应内容的规则，不加入最终文本中。

B.6.4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CP27

B.6.4.1 电子化评标参数说明

B.6.4.2 文本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选择评标办法如下：

[选取第 B.6.1 节中的评标办法，并将评标办法名称合入此处]。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选取 B.6.7.1 中的评审程序，并将评审程序名称合入此处]*。

2.2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2.3 初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分别详见下表。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选取表 B.6.9.1.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选取表 B.6.9.1.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2.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存在金额不一致的，以 XML 文件中的数据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合理低价；

[选取 B.6.7.4 商务标评审方式定义中的 1.或 2.商务标评审方式，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2.4.1 单价甄别得分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以下方式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

[选取表 B.6.11 单价甄别内容合入此处]

2.4.2 信用得分

[选取 B.6.7.2 中对应的信用得分计算办法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2.5 技术标详细评审

2.5.1 技术标评审方式

[选取 B.6.7.3 技术评审办法定义中的 2 对应的技术标评审方式，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评审顺序按文本所列的前后顺序进行]

2.5.2 技术标评审表

[选取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将该表格合入此处]

2.5.3 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

[选取 B.6.12 中对应的项目负责人答辩表格合入此处]

2.6 评标结果

所有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2.7 异常低价甄别（如有）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表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选取 B.6.14 潜在异常低价识别 内容合入此处]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选取 B.6.15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内容合入此处]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根据以下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选取 B.6.7.8 定标方式定义中对应的定标方式，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B.6.4.3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中的数据项子目及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B.6.4.3.1“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中的数据项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70001	拟采用评标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2	CP270002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5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定义，当{CP270001}的值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或“综合评估法2025版”时，该项的值为“2025版否决评审方式”。
6	CP270006	技术标评审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3 技术评审办法定义，当{CP270001}的值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时，该项的值必填，取值范围为“打分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
7	CP270007	技术标合格分值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70006}的值为“打分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项的值应大于等于60小于等于75。
8	CP270008	商务标评审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4 商务标评审方式定义，当{CP270001}的值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时，该项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
9	CP270009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70016}的值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时，该项必填；当{CP270016}的值为“直接确定中标人”时，该项的值为“1”。
11	CP270011	评审程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6.7.1 评审程序定义，当{CP270001}的值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2025版”时，该项的值为“评审程序一”。

12	CP270016	定标方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8 定标方式定义
15	CP270019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2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定义。该项的值只能为“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16	CP270020	商务标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当{CP270008}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仅为 100。
17	CP270021	投标总价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当{CP270008}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仅为 90。
18	CP270022	投标总价常数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当{CP270008}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不得大于 80。
19	CP270023	单价甄别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当{CP270008}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仅为 5。
20	CP270024	每上浮 1%扣分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70008}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不得小于 2。

21	CP270025	每下浮 1%扣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1)	当{CP270008}的值为“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为{CP270024}的值的一半。
22	CP270027	异常报价项扣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2)	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05
23	CP270028	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7 是与否定义 当该项为“是”，则仅显示“接受”；当该项为“否”，则仅显示“不接受”
24	CP270029	企业资质标识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9 企业资质标识 仅可选择一个枚举值，同时仅显示该枚举值

表 B.6.4.3.2“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CP270012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内容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CP270013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内容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CP270015	技术标评审表-打分制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5	CP270026	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参数表	数据表子目			当{CZ01010192}为“是”，该表必填

表 B.6.4.3.2.1“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CP270012）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7001201	条款号	string	是		是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CP27001202	条款分类	string			是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7001203	评审因素	string			是	500	评审因素“暗标要求”不显示。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CP27001204	评审标准	string			是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CP270012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6	CP270012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表 B.6.4.3.2.2“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CP270013）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7001301	条款号	string	是		是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CP27001302	条款分类	string			是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7001303	评审因素	string			是	5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CP27001304	评审标准	string			是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CP270013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6	CP270013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表 B.6.4.3.2.3“技术标评审表-打分制”（CP270015）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7001501	序号	string			必填	20	
2	CP27001502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500	
3	CP27001503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string	是		必填	20	与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一致
4	CP27001504	因素细分	string			必填	1000	
5	CP27001505	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3)	与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分值”列上限一致
6	CP27001506	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3)	
7	CP27001507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必填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8	CP27001508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3)	与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评审因素”列上限一致
9	CP27001509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3)	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表 B.6.4.3.2.4“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参数表”（CP270026）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7002601	序号	string			必填	20	
2	CP27002602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string			必填	1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7002603	权重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B.6.5 综合评估法 2025 版-CP28

B.6.5.1 电子化评标参数说明

B.6.5.2 文本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选取 B.6.1 中的评标办法，并将评标办法名称合入此处]*。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选取 B.6.7.1 中的评审程序，并将评审程序名称合入此处]*。

2.2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2.3 技术标初步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下表。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选取表 B.6.9.1.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2.4 技术标详细评审

2.4.1 技术标评审方式

[选取 B.6.7.3 中的 1.对应的技术标评审方式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评审顺序按文本所列的前后顺序进行]

2.4.2 技术标评审表

[选取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并将该表格合入此处]

2.4.3 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

[选取 B.6.12 中对应的项目负责人答辩表格合入此处]

2.5 商务标初步投标评审

对商务标进行智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进行商务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下表。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清标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选取表 B.6.9.1.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2.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存在金额不一致的，以 XML 文件中的数据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 商务标详细评审

[选取 B.6.7.4 中的 3.或 4.对应的商务标评审方式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2.6.1 单价甄别得分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以下方式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

[选取表 B.6.11 单价甄别内容合入此处]

2.6.2 信用得分

[选取 B.6.7.2 中对应的信用得分计算办法并将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2.7 评标结果

采取百分制评标。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2.8 异常低价甄别（如有）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表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选取 B.6.14 潜在异常低价识别 内容合入此处]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选取 B.6.15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内容合入此处]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根据以下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选取 B.6.7.8 中对应的定标方式并将 B.6.7.8 中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

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B.6.5.3 “综合评估法 2025 版”中的数据项子目及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B.6.5.3.1“综合评估法 2025 版”中的数据项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80001	拟采用评标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采用资格预审的标段不得采用综合评估法。
2	CP280002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	数据项子目	string				50	枚举值参见：B.6.7.5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定义，当{CP280001}的值为“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或“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的值为“2025 版否决评审方式”。
3	CP280003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2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定义。该项的值只能为“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5	CP280005	技术标评审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3 技术评审办法定义，当{CP280001}的值为“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的值必填，只能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6	CP280006	技术标合格分值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70。
10	CP280010	商务标评审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6.7.4 商务标评审方式定义，当{CP280001}的值为“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的值为“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11	CP280011	商务标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当{CP280010}的值为“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为 60 且与{CP280022}之和等于 100。
12	CP280012	每上浮 1%扣除分值	数据项子目	int				10	当{CP280010}的值为“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值不得低于 2。
13	CP280013	投标总价常数分	数据项子目	int				10	当{CP280010}的值为“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值不得大于 44。
14	CP280014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人数	数据项子目	int			必填		该项的值等于 7
15	CP280015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24}的值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时，该项必填；当{CP280024}的值为“直接确定中标人”时，该项的值为“1”。
17	CP280017	评审程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6.7.1 评审程序定义，当{CP280001}的值为“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的值为“评审程序一”。
18	CP280022	技术标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该项值为 40 且与{CP280011}之和等于 100。
19	CP280023	信用得分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2)	当{CP280003}的值为“信用得分计算办法”时，该项必填。该项的值仅为 5。
20	CP280024	定标方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8 定标方式定义
25	CP280029	技术标 40 分专家打分区间下限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95（含 95）。
26	CP280030	技术标 39 分专家打分区间上限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95（不含 95）。
27	CP280031	技术标 39 分专家打分区间下限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90（含 90）。

28	CP280032	技术标 38 分专家打分区间上限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90（不含 90）。
29	CP280033	技术标 38 分专家打分区间下限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80（含 80）。
30	CP280034	技术标 37 分专家打分区间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数据项的值为 80（不含 80）。
31	CP280035	单价甄别满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2)	当{CP280005}的值为“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否则为非必填。该项值仅为 1。
32	CP280036	每下浮 1%扣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1)	当{CP280010}的值为“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或“总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时，该项必填，该项值为{CP280012}的值的一半。
33	CP280038	异常报价项扣分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2)	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X 取 0.05
34	CP280039	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7 是与否定义 当该项为“是”，则仅显示“接受”；当该项为“否”，则仅显示“不接受”
35	CP280040	企业资质标识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9 企业资质标识 仅可选择一个枚举值，同时仅显示该枚举值

表 B.6.5.3.2“综合评估法 2025 版”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CP280018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内容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CP280019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内容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80020	技术标评审表-打分制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
4	CP280037	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参数表	数据表子目			当{CZ01010192}为“是”，该表必填

表 B.6.5.3.2.1“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表”（CP280018）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8001801	条款号	string	是		必填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CP280018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80018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5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CP28001804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CP280018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6	CP280018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表 B.6.5.3.2.2“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表”（CP280019）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8001901	条款号	string	是		必填	2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CP280019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80019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5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CP28001904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5	CP280019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6	CP280019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表 B.6.5.3.2.3“技术标评审表-打分制”（CP280020）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8002001	序号	string			必填	20	
2	CP28002002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500	
3	CP28002003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string	是		必填	20	与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一致
4	CP28002004	因素细分	string			必填	1000	
5	CP28002005	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3）	与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分值”列一致
6	CP28002006	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3）	
7	CP28002007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必填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8	CP28002008	评审因素分值上限	decimal			必填	(.3)	与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评审因素”列上限一致
9	CP28002009	评审因素分值下限	decimal			必填	(.3)	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表 B.6.5.3.2.4“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参数表”（CP280037）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8003701	序号	string			必填	20	
2	CP28003702	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string			必填	1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CP28003703	权重	decimal			必填	(.1)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B.6.6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CP25

B.6.6.1 电子化评标参数说明

B.6.6.2 文本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选取 B.6.1 中的评标办法，并将评标办法名称合入此处]*。

二、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选取 B.6.7.1 中的评审程序，并将评审程序名称合入此处]*。

2.1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选取表 B.6.9.2.1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并将对应的表格合入此处]

2.2 技术标澄清

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作进行一次或多次澄清（可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__小时（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

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环节；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2.3 商务标澄清

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及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___小时（不少于扣除双

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商务标不通过，应当先对商务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2.4 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

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4）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未通过技术标澄清的事项进行复核，发现在已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同样问题，而招标人未对该投标人发起澄清的（需在评审意见中载明）。

2.5 评标结果

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

此类推。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根据以下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选取 B.6.7.8 中对应的定标方式并将 B.6.7.8 中对应的招标文件文本内容合入此处]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B.6.6.3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及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B.6.6.3.1“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50001	拟采用评标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2	CP250002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	数据项子目	string				50	枚举值参见：B.6.7.5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定义，当{CP250001}的值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时，该项的值为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招标人初步分析”。
3	CP250003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数据项子目	int					当{CP250005}的值为“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时，该项必填；当{CP250005}的值为“直接确定中标人”时，该项的值为“1”。
4	CP250004	评审程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6.7.1评审程序定义，当{CP250001}的值为“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时，该项的值为“评审程序一”。
5	CP250005	定标方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8定标方式定义。
6	CP250007	技术标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澄清后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hh:mm:ss 该值不少于 48 小时
7	CP250008	商务标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澄清后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hh:mm:ss 该值不少于 48 小时
8	CP250009	招标人初步分析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数据项子目	string			必填	1000	
9	CP250010	企业资质标识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6.7.9 企业资质标识 仅可选择一个枚举值，同时仅显示该枚举值

表 B.6.6.3.2“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1	CP250006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中除“评审因素”为“其他否决投标情形”，其余所有“评审标准”应与应用文本中评标办法内容保持完全一致；“评审因素”为“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评审标准”内容可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如有，可按照{CP25000605}的备注要求进行设定。

表 B.6.6.3.2.1“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CP250006）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CP25000601	条款号	string	是		必填	20	
2	CP25000602	条款分类	string			必填	200	
3	CP25000603	评审因素	string			必填	500	
4	CP25000604	评审标准	string			必填	1000	

5	CP25000605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string				10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若对应多个章节，则以西文符号“;”分隔。例，该字段对应三个章节，则表示为：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现场总平面布置##表 4-1 施工总平面图;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三章报价文件。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6	CP25000606	评审方法	string			必填	200	此项的值应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B.6.6.4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标准其他要求

施工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组成与命名应符合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施工 3.0.8 施工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组成与命名。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还需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电子投标 PDF 正文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中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对技术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文件夹）中不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夹需保留。

3.其他附件资料（文件夹）中如有可添加技术标相关资料。

4.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压缩文件大小应限制在 50MB 以内。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还需符合下列规定:

1.施工电子投标 PDF 正文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项目施工电子招标应用文本中第九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对商务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量清单（文件夹）中必须包含投标工程量清单 XML 文件。

3.其他附件资料（文件夹）中必须包含一个施工技术标资料文件夹，应包含：技术标投标时递交的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QTB 文件、施工技术标投标文件 hash 值 XML 数据文件和施工技术标澄清文件文件夹，该资料文件夹投标人可在完成技术标递交及澄清环节后进入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平台获取采用 ZIP 格式压缩的数据文件，解压缩后以文件夹形式上传。

4.商务标投标文件的压缩文件大小应限制在 80MB 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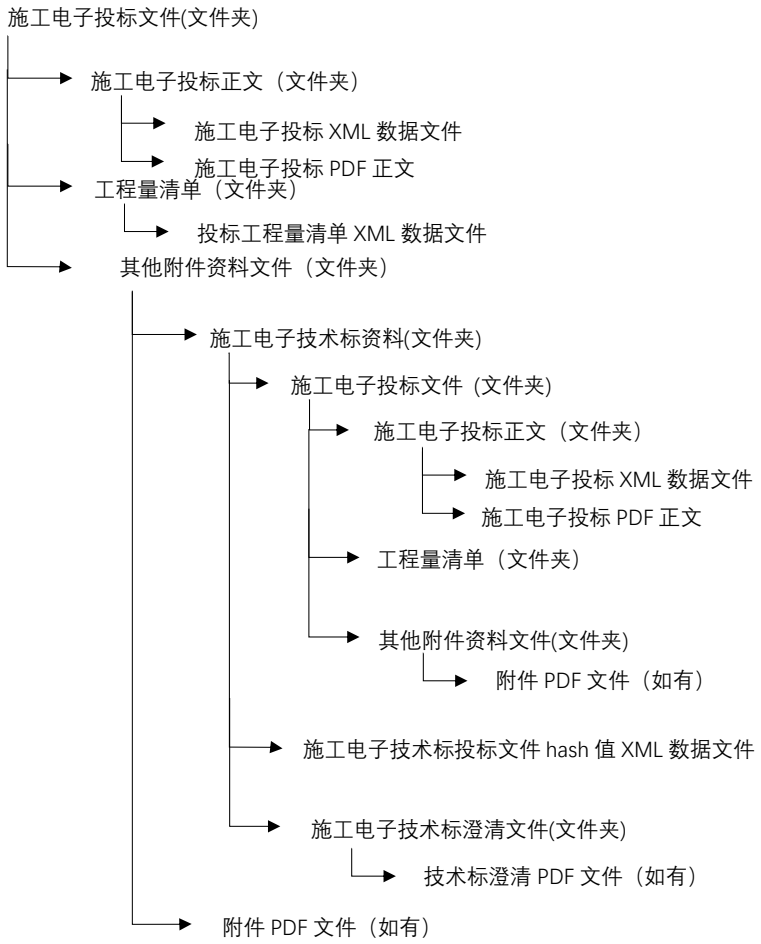


图 B.6.6.4.1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商务标投标文件（文件夹）的结构

B.6.6.4.2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表 B.6.6.4.2.1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封面	CT01000001	报建编号
2	封面	CT01000002	标段号
3	封面	CT01000003	项目名称
4	封面	CT01000004	标段名称
5	第一章	CT01010005	投标日期
6	第一章	CT01010006	招标人
7	第一章	CT01010007	计划开工日期
8	第一章	CT01010008	其他承诺
9	第一章	CT01010009	授权代理人姓名
10	第一章	CT01010010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11	第一章 1.3	CT01010011	是否联合体
12	第一章	CT01010031	工期
13	第一章	CT01010032	缺陷责任期（月）
14	第一章	CT01010039	授权代理人证件类型
15	第一章	CT01010040	自报质量
16	封面	CT01000044	投标文件类型
17	封面	CT01000054	目录 1
18	封面	CT01000055	目录 2
19	第一章	CT01010060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20	第一章	CT01010045	代理人联系方式
21	第二章	CT01020047	联合体成员数

表 B.6.6.4.2.2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技术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表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第一章	CT01010017	投标函附录
2	第二章	CT01020018	投标人情况表
3	第二章	CT01020019	投标人资质信息
4	第二章	CT01020020	主要奖项和荣誉

5	第二章	CT01020021	项目业绩
6	第二章	CT01020022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7	第二章	CT0102002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8	第二章	CT0102002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第二章	CT01020025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
10	第二章	CT01020026	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经历
11	第二章	CT01020027	临时用地表
12	第二章	CT01020028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	第二章	CT01020029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4	第二章	CT01020030	拟分包计划表
15	第四章	CT01040042	附件
16	第二章	CT01020043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17	第二章	CT01020051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
18	第二章	CT01020052	主要材料及劳动力计划表
19	第二章	CT01020053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表
20	第二章	CT01020046	中小企业信息表

表 B.6.6.4.2.3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商务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项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封面	CT01000001	报建编号
2	封面	CT01000002	标段号
3	封面	CT01000003	项目名称
4	封面	CT01000004	标段名称
5	第三章	CT01010033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6	第三章	CT01010034	措施项目费
7	第三章	CT01010035	其他项目费
8	第三章	CT01010037	增值税
9	第三章	CT01010038	合计报价
10	第三章	CT01030041	合计报价（大写）
11	封面	CT01000044	投标文件类型
12	封面	CT01000054	目录 1
13	封面	CT01000055	目录 2
14	第三章	CT01030056	第三章 1
15	第三章	CT01030057	第三章 2
16	第三章	CT01030059	是否为投标保函 2
18	第一章	CT01010048	投标保函编号
19	第一章	CT01010049	开函银行
20	第一章	CT01010050	是否为投标保函

表 B.6.6.4.2.4 采用“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商务标阶段采集招标文件数据表字段清单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1	第三章	CT01030058	第三章附件

B.6.7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的数据字典

B.6.7.1 评审程序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适用评标办法
1	评审程序一	CP01、CP02、CP03、CP04、CP27、CP06、CP28、CP08、CP25

评审程序值定义参见 B.6.6 适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的评标办法顺序。

B.6.7.2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招标文件文本	适用评标办法
1	信用得分计算办	信用得分满分为 5 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CP27、CP28

	法	信用得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分分值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日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B.6.7.3 技术评审办法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招标文件文本	适用评标办法
1	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1.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2.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A＜95 得 39 分；80≤A＜90 得 38 分，A＜80 得 37 分。 3.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表附注。(仅 CP28 显示第 4 条)	CP28
2	打分制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	1. 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对投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文件按照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 2.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___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 3. 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CP27

批注 [数据1]: {CP270007}

		4. 半数以上技术评标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5. 技术标详细评审一经评审出满足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其余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再进行评审。	

B.6.7.4 商务标评审方式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招标文件文本	适用评标办法
1	单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	1.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④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CP27

批注 [数据2]: {CP270008}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2）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3）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2. 投标总价（90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 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 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 3. 单价甄别（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异常报价项，每有一项异常报价项扣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4. 信用得分（5 分）。 5.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2	总价合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	1.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 （1）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2）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 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	CP27

批注 [数据3]: {CP270024}

批注 [数据4]: {CP270025}

批注 [数据5]: {CP270022}

批注 [数据6]: {CP270027}

批注 [数据7]: {CP270008}

		平均，得出一个平均价。 （3）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3 家 （1）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进入平均价计算。 （2）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2. 投标总价（90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__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 3. 单价甄别（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异常报价项，每有一项异常报价项扣___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4. 信用得分（5 分）。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3	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1.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	CP28

批注 [数据8]: {CP270024}

批注 [数据9]: {CP270025}

批注 [数据10]: {CP270022}

批注 [数据11]: {CP270027}

		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④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2）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3）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2.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7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数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 3. 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 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 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 4.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5. 信用得分（5 分）。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	

批注 [数据12]: {CP280012}

批注 [数据13]: {CP280036}

批注 [数据14]: {CP280013}

批注 [数据15]: {CP280038}

6	总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1.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投标人数量大于 3 家 （1）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2）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 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一个平均价。 （3）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3 家 （1）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进入平均价计算。 （2）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2.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7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数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 3. 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 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 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 4.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1；分部分	CP28

批注 [数据16]: {CP280012}

批注 [数据17]: {CP280036}

批注 [数据18]: {CP280036}

批注 [数据19]: {CP280038}

		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5. 信用得分（5 分）。 6.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	

B.6.7.5 否决条款适用情形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2025 版否决评审方式
2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招标人初步分析

B.6.7.6 基准值取值方法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中间值

2	计算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6.7.7 是与否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是
2	否

B.6.7.8 定标方式定义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招标文件文本
1	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复核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是否能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并要求中标候选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或者投标文件澄清后被证明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的 30 日内无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3	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_____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B.6.7.9 企业资质标识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提示、提醒、警示
2	提醒、警示
3	警示

B.6.8 适用于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的评标办法顺序

B.6.8.1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2025 版 CP27

序号	评审程序一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初步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初步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分别详见详见表 B.6.9.1.1、详见表 B.6.9.1.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商务标详细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 B.6.13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为商务标合格，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100 分。 投标总价（90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__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__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___（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80 分）。 单价甄别（5 分）：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异常报价项，每有一项异常报价项扣___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300 时，取 0.2；300＜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6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批注 [数据20]: {CP270024}

批注 [数据21]: {CP270025}

批注 [数据22]: {CP270022}

批注 [数据23]: {CP270027}

		信用得分（5 分）。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对投标文件第二章技术文件按照技术标详细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细评审采用合格制。 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_____（60 分≤合格分值≤75 分）。评分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半数以上技术评标专家打分不低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一经评审出满足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合格投标人，其余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再进行评审。
五	评标结果	所有技术标详细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商务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六	异常低价甄别（如有）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B.6.14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 B.6.15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批注 [数据24]: {CP270007}

B.6.8.2 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CP28

序号	评审程序一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二	技术标初步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表 B.6.9.1.1。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A＜95 得 39 分；80≤A＜90 得 38 分，A＜80 得 37 分。 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表附注。
四	商务标初步投标评审	对商务标进行智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进行商务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本章表 B.6.9.1.2。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清标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 B.6.13 计算合理低价。 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7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

		打分 A 的算数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 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 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 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 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分（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信用得分（5 分）。
六	评标结果	采取百分制评标。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七	异常低价甄别（如有）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 B.6.14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 B.6.15 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批注 [数据25]: {CP280012}

批注 [数据26]: {CP280036}

批注 [数据27]: {CP280036}

批注 [数据28]: {CP280038}

B.6.8.3 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 CP25

序号	评审程序	具体内容
一	招标人初步分析	技术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按表 B.6.9.2.1 招标人初步分析内容，如有投标文件出现表 B.6.9.2.1 所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环节。完成招标人初步分析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二	技术标澄清	招标人分析各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对应投标人就技术标投标文件中关于技术方案、项目重难点、进度计划、管理要求、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作进行一次或多次澄清（可含新的招标技术要求），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__小时（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 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可修改完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澄清环节；未响应所有澄清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完成技术标澄清时，如果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三	商务标澄清	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及投标保函(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____小时（不少于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后的 48 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技术标不通过，应当先对技术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澄清不通过。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
四	评审	招标人完成技术及商务澄清后，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评审环节如下： 对技术标、商务标澄清情况进行复核，如果技术标、商务标澄清阶段存在错误，应予以纠正。澄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法纠正的，应当重新招标，包括（1）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

		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2）招标人对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通过技术标澄清但实际未通过的投标人；（3）招标人对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认定结果有误，存在应否未否的投标人且实际应通过技术标否决分析或技术标澄清的投标人不足三家。（4）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未通过技术标澄清的事项进行复核，发现在已通过技术标澄清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同样问题，而招标人未对该投标人发起澄清的（需在评审意见中载明）。
五	评标结果	通过澄清且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应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B.6.9 否决投标评审

B.6.9.1 适用于2025版否决评审方式的否决条款

表B.6.9.1.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暗标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暗标处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暗标部分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批注 [数据29]: {CP270012}、{CP060017}、{CP280018}、{CP080013}

2.1		资格性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2.3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 接受、☐ 不接受)；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批注 [数据30]: {CP270028}、{CP280039}

2.5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提示、提醒、警示□ 提醒、警示□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2.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8			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2.9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批注 [数据31]: {CP270029}、{CP280040}

2.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19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2.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3.1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3.2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3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4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4.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表 B.6.9.1.2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

批注 [数据32]: {CP270013}、{CP280019}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2.2			比对与澄清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4				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人工费拨付比例低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要求的；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5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其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增值税及工程量，按批量招标项目各个标段分别进行比对评审。如其中任何标段有一条不符合规定，整个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否决投标条款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B.6.9.2 适用于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招标人初步分析

表 B.6.9.2.1 招标人初步分析（有担保的澄清低价法采用）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招标人初步分析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1.4（1）		资格性评审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1.4（2）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2）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1.4（4）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提示、提醒、警示□ 提醒、警示□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批注 [数据33]: {CP250010}

1.4（5）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1.4（6）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1.4（7）			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8）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10）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1.4（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4（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4（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1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信用修复的除外；	
1.4（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4（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4（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4（24）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1）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1.6（2）		响应性评审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1.6（3）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1.6（4）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B.6.10 技术标评审表

表 B.6.10.1 技术标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打分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5-10 分）	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7.5-15 分）	2.1	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	7.5-1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施工总体部署（2.5-5 分）	3.1	拟分包计划	0.5-1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3.2	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5-5 分）	4.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7.5-15 分）	5.1	总平面布置图	3-8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一、施工总平面图
		5.2	临时设施规划	4.5-7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二、临时实施规划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5-15 分）	6.1	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3.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6.2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4-10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7	资源配置方案	7.1	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5-10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资源配置方

	（5-10 分）			分	案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2.5-5 分）	8.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计划保护、创优计划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2.5-5 分）	9.1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0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2.5-5 分）	10.1	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1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5-10 分）	11.1	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	3-6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11.2	危大工程识别和风险管理措施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1）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针对本评审因素序号 2 至序号 11（除 3.1）。投标人在编制暗标部分的文字部门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在评标时智能识别相关标识，进行暗标处理（图片除外）。

B.6.11 单价甄别

评审要点	单价甄别
1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30%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 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1+ 投标人各自税率）。 相对偏差值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报价初步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单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项进行甄别。

B.6.12 项目负责人答辩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答辩
1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项目，开标时投标人超过一定数量时，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答辩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评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综合能力。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答辩，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B.6.13 合理低价的确定

表 B.6.13.1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一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2）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二	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三	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说明：

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表 B.6.13.2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

步骤	投标人数量	
	＞3 家	≤3 家
一	对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由低到高依次排序。	全部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对应税金）进入平均价计算。

二	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 P 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出一个平均价。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三	对前款得出的平均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得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

说明：

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B.6.14 潜在异常低价识别

<table>
<tr><td>评审要点</td><td>识别潜在异常低价</td></tr>
<tr><td>一</td><td>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计算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的计算公式按按下述第三点计算）。</td></tr>
<tr><td>二</td><td>1、若中标候选人符合以下三条时，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潜在异常低价，并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2、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低于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减去标准差。
3、变异系数大于 0.025。
4、存在异常子目。异常子目是指，按附录 5 计算的子目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 10%中，单价甄别为异常报价项且子目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85%的子目。</td></tr>
<tr><td>三</td><td>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able>
<tr><td>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td><td>权重</td></tr>
<tr><td>数值≥93%</td><td>1.5</td></tr>
<tr><td>85%≤数值＜93%</td><td>2.5</td></tr>
<tr><td>80%≤数值＜85%</td><td>1.5</td></tr>
<tr><td>75%≤数值＜80%</td><td>1</td></tr>
<tr><td>数值＜75%</td><td>0.5</td></tr>
</table></td></tr>
</table>

批注 [数据34]: {CP270026}、{CP280037}

	$$\text{加权平均投标评审价}=\frac{\sum(\text{投标人权重}\times\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sum\text{投标人权重}}$$ $$\text{标准差}=\sqrt{\frac{\sum\left(\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text{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right)^2}{\text{投标人数量}}}$$ $$\text{变异系数}=\frac{\text{标准差}}{\text{平均评标评审价}}$$

B.6.15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评审要点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一	定标时，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澄清： 1、招标人发起澄清：招标人应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的异常子目发起报价澄清。 2、中标候选人澄清：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提供采用公开招标项目近两年进行结算的类似子目结算价格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应提供政府网站公开的数据），书面澄清文件应当在收到澄清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	招标人应根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时提交的澄清文件，依据前款报价合理性的认定标准，判定其是否为异常低价投标。 澄清通过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

B.6.16 示例（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2 评标委员会发起澄清的，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回复；澄清涉及技术内容的，参与澄清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涉及商务、报价的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的被委托人；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序号	评审程序名称
一	评标准备阶段
二	技术标初步投标评审
三	技术标详细评审

	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四	商务标初步投标评审
五	商务标详细评审 单价合同（综合评估法 2025 版）
六	评标结果
七	异常低价甄别

2.2 评标准备阶段

开标后，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启动并完成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否决条款的智慧分析，并告知投标人各自的分析结果。投标人对否决条款的分析结果存疑的，可在收到分析结果的 24 小时内（扣除双休日及节假日）逐项在线澄清，清标及相关澄清工作应在评标前完成。

2.3 技术标初步投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清标分析结果及投标人澄清情况进行技术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清标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

技术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下表。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且涉及改变分析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

批注 [数据35]: {CP280018}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技术标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五节共同投标协议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函内容缺失。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一节投标承诺书;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暗标要求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暗标处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暗标部分对应的投标文件章节中图片不为黑白图片，或图片中带有单位、人员等任何可辩识的名称、水印、标志、标记的）。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资格性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人资格	如为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完整（投标人未填全声明信息：“投标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数据达不到中小企业范围。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2.2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2.3			资质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2.4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是否接受项目负责人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工程：☐ 接受、☐ 不接受)； （3）在本市其他中标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时间距投标截止当日不足 180 天；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其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日期在投标截止当日之前且在投标截止日未完工； （3）本市在建项目及合同变更信息由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到的信息为评审依据。外省市在建项目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后续如查实与承诺情况不符的，启动复评予以纠正。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 1-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批注 [数据36]: {CP270028}、{CP280039}

2.5			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要求	企业资质标识为□ 提示、提醒、警示□ 提醒、警示□ 警示。 提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75%的；提醒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75%，但高于（或等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的 25%的；警示是指建设工程企业注册人员低于资质标准要求人数 25%的。 （企业资质标识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每月对在沪建设工程企业的注册人员达标情况的识别标识为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
2.6			人员社保缴纳要求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社保缴纳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7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8			业绩要求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2.9			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10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11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批注 [数据37]: {CP270029}、{CP280040}

2.12				投标人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13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2.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2.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2.16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17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18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19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20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2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2.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3.1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采用电子验证，以电子验证结果为准）；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四节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3.2			工期	总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节点工期不作为否决内容）；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3			质量标准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3.4			技术方案要求	采用经评审合理低价法的项目，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与招标项目类别完全无关的（例：投标人在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市政道路的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新建房建项目中递交了关于装修的技术方案等）。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至第十二节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分包要求	投标人拟分包的专业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工程拟分包单位数量大于招标文件规定上限，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4.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4 技术标详细评审

2.4.1 技术标评审方式

（1）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打分制，技术标评委打分记为 A。半数以上专家打分不低于 70 分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合格。

（2）技术标合格的按下列规则折算各专家打分：A≥95 的，技术标得 40 分；90≤A＜95 得 39 分；80≤A＜90 得 38 分，A＜80 得 37 分。

（3）技术标得分=各技术标评委折算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注：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顺序为先对暗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再对明标部分对应的评审条款打分。暗标评审条款号详见技术标详细评审表附注。

2.4.2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条款号	因素细分	分值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	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5-10 分）	1.1	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标##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技术标编制说明
		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场的。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1.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一、投标人基本情况;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一节投标人情况及技术标编制说明##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2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7.5-15 分）	2.1	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	7.5-1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二节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3	施工总体部署（2.5-5 分）	3.1	拟分包计划	0.5-1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一、拟分包计划

		3.2	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总体部署##二、施工区段划分及施工总流程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2.5-5 分）	4.1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7.5-15 分）	5.1	总平面布置图	3-8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一、施工总平面图
		5.2	临时设施规划	4.5-7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五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二、临时实施规划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5-15 分）	6.1	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3.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一、工期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
		6.2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4-10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二、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7	资源配置方案（5-10 分）	7.1	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	5-10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七节资源配置方案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2.5-5 分）	8.1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计划保护、创优计划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八节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2.5-5 分）	9.1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九节##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10	新技术应用与创新（2.5-5 分）	10.1	四新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点	2.5-5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新技术应用与创新
11	应急预案与风险	11.1	风险识别、应急预案、风险控制	3-6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

	管理（5-10 分）				与风险管理
		11.2	危大工程识别和风险管理措施	2-4 分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注：（1）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各评审因素分值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2）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文件第二章商务和技术中第二节至第十二节为暗标部分（除第三节中的拟分包计划）。暗标评审内容主要针对本评审因素序号 2 至序号 11（除 3.1）。投标人在编制暗标部分的文字部门时无需隐藏投标人相关标识，招投标交易平台在评标时智能识别相关标识，进行暗标处理（图片除外）。

2.4.3 项目负责人答辩（如有）

评审要点	项目负责人答辩
1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项目，开标时投标人超过一定数量时，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答辩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场。
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答辩，评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及综合能力。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答辩，技术标详细评审不合格。

说明：批量招标项目负责人答辩，仅对主标段的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2.5 商务标初步投标评审

对商务标进行智慧分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分析结果进行商务标初步否决评审。评审与分析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商务标否决条款内容详见下表。有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投标文件因不符合响应性否决条款将被否决，

且涉及改变清标结果的，应在评标时澄清。

商务标否决投标评审条款表

批注 [数据38]: {CP280018}

条款号	条款分类	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
1.1	初步评审	形式性评审	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三章报价文件
2.2			比对与澄清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3				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中小企业按相关规定计取费率的除外）；	第三章报价文件
2.4				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人工费拨付比例低于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要求的；	第一章投标公函##第二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5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批量招标项目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增值税及工程量，按批量招标项目各个标段分别比对评审。如其中任何标段有一条不符合规定，整个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他否决投标条款按主标段对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存在金额不一致的，以 XML 文件中的数据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 商务标详细评审
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低价的判别。
合理低价的确定方式（说明：1、批量招标项目的合理低价计算，以各个标段的报价分别按合理低价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后，求和得出合理低价；
2、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合理低价的判定，以投标人各标段的报价之和与合理低价进行比较作出判断。
3、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的项目，以首次评标时的合理低价计算结果为准，不再重新计算合理低价（重新评标纠正后，如入围合理低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且变化数量大于开标时投标人总数半数的，应当重新计算合理低价）。）
（1）对进入商务标评审所有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下列内容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②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并含对应税金（按单价排序）；
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包括单价措施增项并含对应税金（按总费用排序）；
④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除外）并含对应税金（指总费用）；
注：各投标人各自上述 4 项内容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评审价。
（2）剔除上款中每项内容各投标报价最高的 P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Q 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价格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各项算术平均值汇总合价。当计算合理低价的投标人≤3 家时，则不再剔除 P 项和 Q 项。
（3）对上款得出的汇总合价，按开标时抽取确定的下浮率下浮后即为合理低价。（开标时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率和剔除比例区间范围内抽签）
2、评标评审价不低于合理低价 95%的投标人商务标合格，取其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 7 家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术平均值高者优先进入，各专家技术标打分 A 的算数平均值也相同时，评标评审价低的优先进入）。
3、投标总价（54 分）：以合理低价为基准，较合理低价每上浮 1%扣 分(不得低于 2 分)，每下浮 1%扣 分(扣分分值为上浮扣分分值的一半)，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投标总价得分下限分值不得高于 44 分）。
4、单价甄别（1 分）：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经甄别无异常项的投标人得满分，有异常报价项的每项扣 分（分

批注 [数据39]: {CP280012}
批注 [数据40]: {CP280036}
批注 [数据41]: {CP280013}
批注 [数据42]: {CP280038}

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1；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数量＞200 时，取 0.05），扣减后即为单价甄别得分（未进行单价甄别的此项得满分）。
5、信用得分（5 分）。
商务标得分等于单价甄别得分、信用得分和投标总价得分之和，满分 60 分。

2.6.1 单价甄别得分
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按以下单价甄别规定计算异常项；

评审要点	单价甄别
1	对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计算各分部分项清单子目所有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取前30%的子目为甄别项，计算每项各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与其对应算术平均值相对偏差的绝对值，大于 30%的认定为异常报价项。以上项数均取整数。 投标人分部分项清单子目评审价=（子目合价-暂估材料设备对应合价）×（1+ 投标人各自税率）。 相对偏差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批量招标的项目，报价初步甄别时以所有标段清单子目合并后，按单价甄别规则进行排序，取合计价中位数最高的前 30%项进行甄别。

2.6.2 信用得分
信用得分满分为 5 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得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分分值为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当日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结果
采取百分制评标。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总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靠前。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出优化建议，供招标人定标澄清使用。

2.8 异常低价甄别（如有）

招标文件明确判定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表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当中标候选人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的，需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table>
<tr><td>评审要点</td><td>识别潜在异常低价</td></tr>
<tr><td>一</td><td>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进行潜在异常低价识别，计算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的计算公式按按下述第三点计算）。</td></tr>
<tr><td>二</td><td>5、若中标候选人符合以下三条时，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为潜在异常低价，并列明异常子目清单：
6、中标候选人的评标评审价低于所有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减去标准差。
7、变异系数大于 0.025。
8、存在异常子目。异常子目是指，按附录 5 计算的子目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最高的 10%中，单价甄别为异常报价项且子目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85%的子目。</td></tr>
<tr><td>三</td><td>加权权重取值规则、加权平均评标评审价、标准差及变异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able>
<tr><td>投标人报价/最高投标限价</td><td>权重</td></tr>
<tr><td>数值≥93%</td><td>1.5</td></tr>
<tr><td>85%≤数值＜93%</td><td>2.5</td></tr>
<tr><td>80%≤数值＜85%</td><td>1.5</td></tr>
<tr><td>75%≤数值＜80%</td><td>1</td></tr>
</table></td></tr>
</table>

批注 [数据43]: {CP280037}

	数值＜75% | 0.5 $$加权平均投标评审价=\frac{\sum(投标人权重\times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sum投标人权重}$$ $$标准差=\sqrt{\frac{\sum\left(平均评标评审价-单个投标人评标评审价\right)^2}{投标人数量}}$$ $$变异系数=\frac{标准差}{平均评标评审价}$$

定标时，招标人应按下列规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异常低价澄清和判定。

评审要点	潜在异常低价澄清及判定
一	定标时，如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认定为潜在异常低价，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澄清： 1、招标人发起澄清：招标人应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的异常子目发起报价澄清。 2、中标候选人澄清：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提供采用公开招标项目近两年进行结算的类似子目结算价格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应提供政府网站公开的数据），书面澄清文件应当在收到澄清要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	招标人应根据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时提交的澄清文件，依据前款报价合理性的认定标准，判定其是否为异常低价投标。 澄清通过的，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澄清不通过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依序按照上述规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根据以下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